附件二

**广东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专项测试评定办法**

为确保广东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进行，招收到符合需要的高水平运动员，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测试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生最终成绩计算**

考生最终成绩=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60%+考评组专家评分×10%+考生高中阶段比赛成绩×20%+教练组评分×10%

**二、考生各项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1、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

考生测试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实施，测试过程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规定，测试成绩由学校招生办统一收集并现场密封，按照《广东省高水平运动员测试标准》核算得出。

以考生测试原始成绩为准，乘以权重，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成绩。

**2、考评组专家评分**

考评组由校内外专家组成，所聘请的专家应为业内知名、经验丰富的权威专家（副教授或国家级教练以上）。

考评组专家根据考生在学校专项测试期间的表现，以记名方式对考生单独评分，取平均分，以考评专家平均分乘以权重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成绩。

**3、考生高中阶段比赛成绩**

根据网上报名期间考生自行填报的运动经历，由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核认定考生纸质版的相关比赛成绩，对获得不同级别的比赛成绩，给予相应的分数。具体评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比赛级别 | 100分 | 95分 | 90分 | 85分 |
| 全国性以上比赛 | 前3名 | 4～5名 | 第6名 | 第7～8名 |
| 省级比赛 |  | 第1名 | 第2～3名 | 第4～6名 |

以上各项分数不累计，取最高分数，乘以权重作为本项目的成绩。

**4、教练组评分**

教练组熟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情况和运动员的特点，了解学校高水平运动队项目设置、场上位置的需要，因此，教练组根据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需要而给出评分，可作为预录取高水平运动员的依据之一。

本项目成绩以测试现场教练组以记名方式对考生单独评分，取平均分，乘以权重后作为本项目的成绩。

**三、其他**

1、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经裁判员、记分员及考生三方签字确认后公布。

2、考生各项成绩评定结束后，成绩表当场密封，由招生办按各项权重比例汇总考生的最终成绩。

3、由学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及考生测试成绩划定招收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合格线，确定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并公示。

4、本办法由广东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